

我想更改地址、電話、EMAIL 或報名資料 (姓名、拼音、考區等)

1. 我想更改地址或電話

- 報名開始前：請於報名期間自行修改 (參照如下方式)。
- 報名期間：
 - (1) 尚未報名者：可於報名時選擇級數及考區之該頁面直接修改地址及電話。
 - (2) 完成報名者：「[登入會員](#)」→「[報名查詢](#)」→點選下方「[修改本次報名聯絡資料](#)」→點選確認修改。
- 報名結束後～測驗前：不受理更改申請，如因更改地址致無法收到准考證者，請於 6 月下旬 (第 1 回 7 月測驗者)、11 月下旬 (第 2 回 12 月測驗者) 後登入系統補發列印 (自行補發列印之准考證與正式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並於測驗後登入系統 (「報名查詢」) 更正。
- 測驗後：請於考後隔日起至 8 月 15 日 (第 1 回 7 月測驗者) 或 1 月 15 日 (第 2 回 12 月測驗者) 前登入系統更正 (「[登入會員](#)」→「[報名查詢](#)」→點選下方「[修改本次報名聯絡資料](#)」→點選確認修改)。
註：如需將成績通知寄至國外者，辦理方式請參閱[常見問題](#)中所列之「11. 什麼時候寄發成績單？/ 我一直沒收到成績單」。另，**成績單等不開放親取**。
- 如逾上述測驗後受理更改期限則無法修改地址，請依以下辦法處理：
 - (1) 自行向各地郵局申請「郵件改投、改寄新地址」，申請辦法請直接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 ([申請方式](#)、[申請書下載](#)) ；
 - (2) 網頁公告寄出日期後，可查詢郵件之掛號號碼 (「[登入會員](#)」→「[會員中心](#)」→「[報名紀錄](#)」)，並依該掛號號碼自行向原收件地址之所屬郵局詢問/領取；
 - (3) 於 10 月下旬 (第 1 回 7 月測驗者)、隔年 4 月上旬 (第 2 回 12 月測驗者) 再來電或來信查詢成績單是否已退回本中心，來電或來信時請提供准考證號碼、姓名以及原收件地址，以利查詢。

2. 我想更改 EMAIL

更改個人資訊須核驗身分證件資料，請來信說明並回傳您的身分證件正面圖檔以供修改作業。

3. 我想更改中文姓名 (含造字無法顯示)、生日或證件號碼

- 報名開始前或報名期間：
更改上述個人資訊須核驗身分證件資料，請來信說明並回傳您的身分證件正面圖檔以供修改作業。
- 報名結束後：
資料已送日方故不受理更改，考生可於測驗當日向監試老師提出申請；**因改名而需一併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測驗當日需另向監考老師提出載有新舊姓名資料的戶籍謄本正本**，該謄本將由監考老師收回，本中心核對無誤後再向日方申請更正。
- 收到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後：詳見[常見問題](#)中所列之「12. 我的成績單或證書資料有誤」。

註 1：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僅載有姓名英文拼音與生日，無中文姓名及證件號碼。

註 2：依日方規定，不受理因改名而須修改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姓名英文拼音者 (報名結束後因改名而需一併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僅限測驗當日已向監考老師提出載有新舊姓名資料的戶籍謄本正本者)

4. 我想更改姓名英文拼音

- 報名開始前或報名期間：
 - (1) 請以會員信箱來信說明，並附上護照資料頁圖檔 (如僅為打錯但符合[外交部拼音規則](#)者可免附)。
 - (2) 依照日方格式，**姓名英文拼音一律不含任何符號** (如：- 或 .)。
- 報名結束後：資料已送日方故不受理更改，考生可於測驗當日向監試老師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 (1) **姓名英文拼音需經主辦單位確認擬更正拼音確與報名登錄時同，始得更正。**
 - (2) 承上，如係個人報名時填錯者依日方規定不受理更改，請於「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或「認定書」核發日起一年內，至本測驗官網列印[申請書](#)後提出申請。
- 收到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後：詳見[常見問題](#)中所列之「12. 我的成績單或證書資料有誤」。

註：依日方規定，不受理因改名而須修改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姓名英文拼音者 (報名結束後因改名而需一併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僅限測驗當日已向監考老師提出載有新舊姓名資料的戶籍謄本正本者)

5. 我想更改考區

- 報名期間：
 - (1) 請以會員信箱來信說明且於內文切結「**僅改1次，不會再申請改考區**」，並來電確認是否成功寄達。
 - (2) 收到本中心通知已修改完成之回覆後，請於「[報名查詢](#)」確認是否無誤。
- 報名結束後：依[報名須知](#)規定，**無法變更**。

6. 我想更改級數 (報錯級數)

- 報名期間：

如發現報錯級數者，**報錯之級數切勿繳費**，請於報名期間內重新報名正確級數並繳費即可。若收到催繳通知 (e-mail、簡訊內文均有告知級數) 可不用理會。**如報錯之級數已繳費，仍須重報正確級數並重新繳費**。誤繳之費用請下載[退費申請書](#)，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一同以掛號寄至本中心；本中心將於考後統一辦理退費手續。(最遲須於報名截止後3工作日內「寄達」申請書)
- 報名結束後：依[報名須知](#)規定，**無法變更**。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處

地址：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電話：(02)2365-5050

e-mail：jlpt@lrtc.ntu.edu.tw

日本語能力試驗 台灣官方網站：<https://www.jlpt.tw/>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 ~ 下午 5:00